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向胡毕文、黄建飞、 谢心扬送达《代履行决定书》（穗环 （从）代〔2023〕1号）的公告

胡毕文、黄建飞、谢心扬：

根据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《刑事判决书》（案号〔2020〕粤0117刑初507号）、《不起诉决定书》（穗从检公诉刑不诉〔2020〕Z5号），查明黄院浓未参与擅自倾倒、堆放危险废物，未共同实施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。本局决定重新作出《代履行决定书》（穗环（从）代〔2023〕1号）。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将决定书送达你（单位），现依法公告送达（详情见附件），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